抚州通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框架协议

采 购 方：

供 应 方：

签订日期：

采购方： 抚州通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说明

1. 产品名称及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数量（m³）** | **单价(元/m³)** |
| 1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10-C45 |  |  |

注：具体供货量按实际数量计算

1. 价格确定为《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题专栏公布的供货当月南丰县信息价对应的价格下浮 %，单价包含13%的增值税税额，该单价为混凝土送到甲方施工现场的含税泵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出厂价、运杂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交付甲方前的全部费用，非泵送减10元/m³），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若在协议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 结算数量以甲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4. 甲方若对预拌混凝土有特殊要求，如需调整坍落度或需掺膨胀剂或抗裂纤维等其他特殊材料，则费用另增加，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5. 本协议最大采购货物的数额为大写伍千万元（¥50000000.00元）超过此数额，双方需另行签订协议，没有签订协议的，任何人不得代表甲方签收货物或进行结算，如签收，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二、供货期限

2024年X月XX日—2025年X月XX日。（协议到期时如遇特殊情况，例如处于单个项目持续供货周期内可供货至项目结束。）

三、业务流程

1. 供货通知：甲方通过微信、传真等形式将货物需求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需求后向甲方确认供货需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供货，并保证货物齐全。
2. 甲方应对在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如数量、质量有异常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按照实际数量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结算依据，质量有问题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经甲方书面指定验收签单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在确认质量合格与数量无误后且由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浇筑，乙方未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单私自浇筑的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重新履行交付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预拌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质量监督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的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为浇筑完毕达到使用龄期后的图纸设计强度等级，乙方需确保所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在使用后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强度。如在后期甲方、业主、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的质量检测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现象，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配合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6. 如果建设单位指定水泥品牌或要求，预拌混凝土必须采用建设单位指定的水泥品牌或满足要求。经甲方抽检，若发现水泥不合格或非指定品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 有权代表甲方验收并在送货单上共同签收人员为：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公民身份号码 |
| 库管 |  |  |  |
| 现场监督员 |  |  |  |
| 项目经理 |  |  |  |

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为：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公民身份号码 |
| 乙方代表 |  |  |  |

1. 甲方验收签单人和乙方代表为现场联络员，负责现场验收、签单、调运和协调事宜。以上人员有权在送货单上签字，其他未经授权人员签字，一律无效。乙方代表应在协议实施期间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如上述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以上所列人员签字仍为有效。送货单上须甲方材料员、库管、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则视为废单，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2. 送货单只作为数量凭证，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申请单及发票，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加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生效结算单作为本协议结算的依据。任何个人签字的结算材料不得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付款方式

1. 当月供应的货款，乙方于次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将发货单交予甲方，甲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核对发货单，核对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将于3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账户。
2. 乙方同意甲方在付款的同时直接扣除代交费用、各种罚款、违约金等。
3. 甲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认证抵扣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应付款项，且因此而顺延付款时间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4. 若乙方不能依约开具并移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若进入司法程序后，乙方仍然不能依约开具并移交发票的，则乙方同意在价款中扣减相应的税额，以赔偿甲方的税金损失。
5. 甲方以混凝土试件28天强度报告为混凝土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当期结算时，扣除上期结算混凝土28天强度达不到要求的部分，同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因上期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要求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
6. 在结算时，乙方必须保证本次结算的混凝土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砂、石子、水泥、外加剂、水质等）的材料检测报告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提供书面证明。

五、质量要求及安全责任

1. 乙方提供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及《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33/T1049-2016）的标准，且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安全方面的一切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事故，导致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运输、装卸、堆码产品过程中一切人员、机械、车辆的安全措施，应由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5. 乙方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听从项目方管理、调度，并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管理、调度的乙方人员、车辆，有权强制清理出场，并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 商品混凝土运抵施工现场时，由甲方技术人员按现行规范要求现场制作、养护试块，并做好相应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由甲方负责将试块送至甲方试验室进行养护和检测，相关费用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作为混凝土强度等级评定的依据。
7. 经检验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第三条约定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在浇筑混凝土前，乙方应将混凝土配合比、砂、石子、水泥、外加剂等材料的试验检测报告的有效质保资料送交甲方后方可浇筑，但不免除实体混凝土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责任。
9.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相同配合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 乙方应保证混凝土的质量及供应的连续性，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混凝土供应不及时，出现混凝土供应中断，造成施工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因该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小而拒绝供应小批量的商品混凝土。

六、验收与异议

1. 甲方对预拌混凝土方量有异议，可在当日本批次车辆中随机抽取三车取平均值，若发现方量不足（不符合2%的允许偏差），则当日本批次混凝土数量以该平均值折算。
2. 甲方有权对收货现场的货物批次抽检，如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影响甲方工程的，乙方需要立即更换合格材料保证甲方进度，并支付一切损失；
3. 双方如对抽检结果产生争议，可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多次发生货物供应不及时或者抽检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供应混凝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选择其他搅拌站供应混凝土，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更换厂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供货的，迟延【4】小时以内，应向甲方支付【20】元/m³违约金， 迟延超过【12】小时以上的，应向甲方支付【60】元/m³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收或另行通知送货时间，迟延超过【1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商品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供货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发现所供混凝土数量不足的，或者经认定质量有问题的，乙方按照相当于数量差异或质量问题部分价格2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 乙方构成违约时，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甲方停工窝工损失；甲方被建设单位或发包方追索的工期、质量赔偿，修复费用等损失，以及违约金；甲方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损失；甲方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取证费用等；甲方发生上述损失至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期间的利息等）。

八、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保障甲方正常工程进度所需的材料，遇到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统一停电等），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有履行协议的义务，任意一方不得无故停止或终止协议，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及保密义务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一方自身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3.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收取，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职责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十二、其它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补充协议、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签证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其他印章或人员的签字均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未经甲方加盖协议专用章或分包结算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2. 除书面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采购员、收料员、资料员等）均无权代理甲方作出以下行为：

 ①对外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协议、分包协议、采购协议、租赁协议、借款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等；

 ②对外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民工工资等；

 ③对外借款、收款；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对外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等；

 ④对外签发调价函件、价外款等证明材料；对外出具结算单据、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⑤以甲方、甲方分公司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做出任何加重甲方责任义务或放弃甲方权益，减轻或免除乙方义务的行为；

 ⑥其他涉及债权债务的一切事宜。

 对上述六项事项的授权和确认只能以甲方公章作出方为有效。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印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章、项目部资料章等全部印章对上述事项所作的授权和确认均为无效，甲方一概不予认可。

1.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协议是双方在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协议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的所有条款。
2. 本协议内未约定部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